

## 2024 年度粤莞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 项目申报指南

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重点围绕东莞和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粤港澳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在科技前沿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国际化研究团队，提升粤港澳基础研究合作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东莞地区的省基金依托单位，且应联合香港或澳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依托单位共同申请。

（二）研究团队应是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的优秀科研群体。

（三）申请人为团队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研究团队的协调人，应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相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鼓励和支持海外归国人员牵头申报项目，具有承担境外相应科研项目经历的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四）团队成员不超过 20 人。其中，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 5 人（含协调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至少包括 1 名港澳合作机构人员。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作为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

（五）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协调人）不

得再次担任研究团队负责人（协调人）。

（六）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 二、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项目资助强度为 20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为 4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 三、预期成果要求

（一）在重点领域、方向上有力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研究团队的国内外影响力明显提升；在重点科学问题上取得突破，支撑关键核心技术发展。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2 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其中项目牵头单位与港澳机构合作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即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三）鼓励在专著出版、标准规范、人才培养、专利申请、成果应用等方面形成多样化研究成果。

## 四、申报说明

（一）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请选择“**区域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专题，并按照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准确选择指南方向申报代码和学科代码进行申报。

（二）项目须由东莞地区依托单位牵头，且至少应有 1 家港澳地区依托单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共同申报。

## 五、支持领域和方向

本年度粤莞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围绕新材料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1 个，拟支持项目 1 项。拟立项项目遴选原则上应

满足不低于 3:1 的竞争择优要求。具体研究方向如下:

(一) 新材料领域

**1. 新型、高性能材料的设计、制备与性能研究 (申报代码: DGC0101, 学科代码: E01、E02)**

面向信息、先进制造等产业需求, 瞄准新一代磁存储材料高密度或结构材料高强高韧和轻量化等的核心科学问题, 设计制备新的高性能材料体系, 充分利用中子散射等先进微观结构表征手段, 深入开展低维磁性的新奇量子效应并探索相应的新型功能器件或特种异构金属材料及高强高韧高温高熵合金等基础性研究, 为促进广东地区新型、高性能材料的发展升级提供新思路 and 理论支持。